

「擬定高雄市國土計畫說明會—旗山場」回復說明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 會議地點：旗山區公所 3 樓中山堂

三、 會議主持人：林局長裕益、白副教授金安

紀錄：陳盈儒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1. 美濃區 高雄市東 高雄觀光 產業聯盟 吳理事長 文豪	1. 建議農地工廠應更有彈性，並放寬相關規定，惟執行方向須具體且嚴格執法。	-
	2. 希望國土計畫各部門(如觀光、農業等)能定期召開會議，並於國土計畫擬定前與地方及相關團體溝通討論。	為推動本市國土計畫，於規劃期間已辦理多次機關協商會議研討重要議題及相關策略，期間亦針對相關議題與地區，召開多次地方說明會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增加與公民團體及民眾溝通機會。
2. 六龜區 竹林休閒 農業發展 協會 吳理事長 崇富	1. 希望國土計畫擬定過程不只專家學者參與，更須參酌地方領袖意見，於審議過程增加民間參與。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辦理多次地方說明會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後續將彙整前述會議之意見及公展期間公聽會之民眾陳情意見予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
	2. 國土計畫應有檢討機制，並定期通盤檢討。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3. 建議國土計畫應於各行政區逐區舉辦公展公聽會。	考量行政資源及計畫時程，本市國土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將辦理七場公聽會以廣納民眾意見。
	4. 規劃內容將六龜到大樹一併劃為相同策略分區，其面積約 80 餘公頃是否過大？且考量地方特性，六龜應與桃源、茂林等區共同規劃。	本計畫係參酌各地區之地理位置與發展優勢予以劃設策略分區，提供未來部門計畫之參考，其中六龜未來將有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園區之計畫投入，較符合快意慢活里山之發展定位，桃源、茂林等區則因皆屬本市原民行政區，故主要依其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原住民族文化予以生態文化原鄉之發展定位。
	5. 大樹攔河堰長期限限制上游行政區之發展，建請國土計畫應一併檢討之規劃。	有關高屏溪攔河堰之範圍及相關管制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國土計畫之範疇，如未來其管制範圍調整，本市國土功能分區方得依法檢討之。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6. 本市山區行政區如那瑪夏、美濃、茂林、甲仙等區大部分地區皆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未來土地使用將受嚴格限制，應慎重劃設。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為全國一致之標準，本市東部山區因符合多項環境敏感條件，故國土保育地區所佔比例較高。
3. 桃源區 高雄市 桃源區 代表會代表 張志誠	1. 原住民族土地應受專法管制，原住民目前對於新政策仍感惶恐不安，不清楚未來究竟還有多少土地可使用。	本府於規劃階段配合中央原民會於本市原住民行政區辦理三場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亦於那瑪夏、茂林、桃源等行政區各辦理一場公聽會，以充分向民眾說明國土計畫相關內容。
	2. 首先肯定市府對於原住民地區之用心，惟原住民行政區有未來仍有70%以上皆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將受到嚴格限制，建請於後續公聽會時再針對相關議題予部落說明。	本府已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彙整原住民行政區可能劃設之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於公聽會簡報，以利民眾了解相關規定。
	3. 國土計畫法第23條敘明：「…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部分原住民土地更涉及水利法、國家公園法、森林法等，故國土計畫應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且原住民之土地並非單純之住宅區、商業區，尚有獵場、傳統用地、祖居地等區域須被保留，須再研議其限制內容。	1. 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屬國土主管機關之權責，故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得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或部落會議確認，惟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範疇。 2. 本計畫為使計畫內容能更符合原住民土地使用需求，除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民眾意見外，亦已提供相關劃設模擬圖予原民區公所，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
	4. 若國土計畫無法解決原住民地區問題，建議可參照「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之操作方式，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若有本市國土計畫無法解決原住民地區問題，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並經評估可行後，據以辦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得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4. 桃源區 原住民 保留地 土地權利 審查委員會 陳委員良輝	1. 原住民族地區如按國土計畫法之架構與管制內容，將因管制過多而嚴重傷害原鄉權益，如現況多數露營區皆無法取得合法經營權利。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且業已提供現階段劃設模擬圖予地方區公所，部分露營區可能係因未位於部落事典公告之部落範圍或非屬聚落地區，故無法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之範圍，惟考量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p>2. 八八水災後原住民族想留在原地生活卻都找不到土地，未來可能因國土計畫限制，及其相關管制內容使原住民族四散各地，請專家學者為原住民族地區再研議相關內容。</p>	<p>實際使用需求，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下，皆可參酌地方意見納入調整計畫內容。</p> <p>2. 本市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已考量聚落擴大之需求，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p>
<p>5. 六龜區寶來社區代表黃國祥</p>	<p>1. 樂見國土計畫之觀光內容納入寶來溫泉休閒園區，惟縣市合併後溫泉區業者雖欲合法化，但受限於溫泉地區多為公有地，致使現況合法房間數不超過十間，希望國土計畫可促使公有地活化或開放申購，並提供地方合法使用土地權益。</p> <p>2. 建議儘速擬定六龜都市計畫。</p> <p>3. 本市山區之觀光地區多缺乏公共設施之規劃，難以因應觀光需求，如停車場。</p>	<p>有關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土地處分，得依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其非屬國土計畫範疇。</p> <p>查現階段高雄市政府尚無擬定六龜都市計畫之規劃，惟本市國土計畫已載明於每五年之通盤檢討中優先檢視本市各區公所所在地未納入都市計畫地區（如永安區、六龜區公所），如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配合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p> <p>1. 有關重要觀光計畫內容應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應充分考量計畫所需之公共設施、土地使用等納入具體規劃內容，先行於本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 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於各功能分區中載明得做為森林遊樂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停車場使用，後續若有觀光停車需求，得由私人或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或申請使用許可後設置，惟最終仍應以內政部公告之國土計畫</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準。
<p>6. 內門區 內門社區 發展協會 龔理事長 文雄</p>	<p>1. 內門區內南里現況皆為山坡地保育區，且多為四級坡以上山坡地，本地區生態豐富應妥善保育，建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並以里山精神經營管理。</p> <p>2. 區域內生態相當豐富多元，且已自然形成一完整的淺山生態系，相當難得，應予保護。</p> <p>(1) 區域內已登錄動物有 189 種，其中特有種及特有亞種有 48 種，占 25%，保育類動物有草鴉、黃鸝、食蟹獾、麝香貓、穿山甲…等 22 種之多，為其他地區少見。</p> <p>(2) 區域內已登錄植物有 493 種之多，其中原生種有 282 種（含特有種 18 種），占 57%，並有大葉捕魚木、澤瀉蕨、石蟾蜍、小葉朴、岩山秋海棠、六月雪、恆春薑等珍貴稀有植物。</p> <p>(3) 此地區動植物豐富多元，特有種、原生種所占比例之高，實為生物基因寶庫，具教育、科學研究價值，應嚴加保護。</p> <p>3. 依國土計畫法立法宗旨，基於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保護豐富生態資源，維護物種多樣性及棲息環境，內南里及其鄰近區域應列入國土保育地區。</p>	<p>-</p> <p>-</p> <p>依據目前劃設條件操作之模擬結果，該區域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地滑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山坡地上之宜農牧地、可供經營林之林產業土地）等。</p>
<p>7. 旗山區 旗山尊懷 文教基金會 王會長中義</p>	<p>1. 國土計畫之內容是否損害民眾權益本次說明會未能清楚說明，是否須於公展階段才有辦法了解。</p>	<p>1. 本階段係為擬定本市國土計畫，故功能分區分類僅以示意圖方式呈現，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係屬下階段辦理事項，預計於民國 111 年公告實施。</p> <p>2. 國土計畫法 21 項子法，其中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民眾權益最具相關，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預定進度，將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惟最終仍依營建署實際公告為準。</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2. 「都市」發展局應該改名，本市不僅有都市，尚有其他鄉村地區。	-
	3. 農業區域之容許使用項目過於複雜，如優良農地不應有其他容許使用。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可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
	4. 四大策略分區之劃分法過於粗糙，應依地方特性縮小分區範圍，並加入跨區域規劃概念，如田寮-馬頭山之惡地地形系統、旗山-美濃系統等，方能更清楚面對地方發展課題。	四大策略分區係基於各地區之地理位置及發展優勢劃設，以提供後續部門計畫研擬或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定位參考，故應有整體且宏觀性的定位及策略分區規劃，有關更細緻之地區規劃應納入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範疇。
	5. 快意慢活里山之策略分區若要推行觀光，那麼將來是否會有輕軌、五分車等至旗山地區？又本區域之觀光賣點為何？	考量各地區之地理條件與發展定位不同，有關快意慢活里山之觀光策略主要係透過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園區及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等重大觀光發展計畫投入，帶動既有產業資源活化發展。至於各地區觀光發展之實際策略與計畫，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局辦理。
	6. 跨縣市交流與規劃亦為重要議題，可由流域、生活圈等方式探討。	-
	7. 有關本市未來尚需 638 公頃之產業用地需求之依據為何？應說明清楚是否影響環境及本市發展極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公開展覽之產業用地需求為 764 公頃，先予敘明。 2.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係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及水電資源容受例，以目標年本市二級產業產值（3.27 兆元）÷目標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4.27 億元）÷水資源風險係數（1.011）÷電資源風險係數（1）計算之，推估本市民國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量約為 7,596 公頃，扣除本市現況產業用地面積約 6,832 公頃後，尚不足 764 公頃。
8. 台灣生態學會 楊理事長 國禎	1. 簡報第 6 頁敘明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立法重點，惟本市辦理重點似未切合保育相關議題，亦無氣候變遷之論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本次會議討論重點，部分計畫內容未於會議簡報中呈現，相關內容皆於本市國土計畫中載明，將於公開展覽期間說明。 2. 本計畫於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敘明本市本市調適總願景目標為「減災防救、土地永續、與水共存、山海共榮、宜居家園」，並針對洪水、坡地及海岸災害地區提出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p>2. 本次簡報並未說明國土計畫之實質內容，多為原則性論性。</p> <p>3. 簡報 PPT 第 6 頁提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共舉出 6 項，第 8 頁國土計畫實施後的土地使用制度 6 大變革。核對第 36~48 頁高雄辦理重點。怎樣讓原則、原理、制度與變革能夠在辦理重點中落實，或者是說辦理重點應該回應，但現況應該沒有好好回應 6 項管理機制與土地使用制度的 6 大變革。</p> <p>4. 由發問與回應，民眾關心的問題，主辦單位都已經有規劃，但在說明會上都沒有呈現，讓參與的鄉親民眾來了解自己在全體的相關性中。</p>	<p>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如掌握氣候變遷自然災害易致災資料進行土地管理、因應都市水患綜合治理土地法規檢討調適行動、微滯洪複合空間示範調適行動等策略。</p> <p>1. 本市國土計畫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條規定，載明包括計畫年期、範圍、現況發展與預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p> <p>2. 惟考量本次會議性質，故簡報內容係以議題方式呈現，國土計畫實質內容皆將於公開展覽期間呈現。</p> <p>1. 簡報內容皆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研擬之本市國土計畫內容，且皆呼應國土計畫實施後的土地使用制度 6 大變革，包括第三章之宜維護農地總量、產業用地新增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鄉村地區整地規劃優先地區、原住民地區聚落劃設情形及第六章本市功能分區模擬成果等，分別呼應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加強農地維護管理、輔導農地違章工廠轉型、強化地方主導空間計畫及尊重元民傳統文化等</p> <p>2. 考量本次會議性質，未特別針對國土保安加強說明，惟其內容已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第六章與第七章中說明，後續於各場次公聽會亦已詳加說明。</p> <p>於公聽會階段將會有更清楚的簡報內容說明。</p>
9. 桃源區 復興里 江里長維明	<p>1. 復興里因為於荖農溪河流區域周邊，故現況被劃設為紅、黃色警戒區，請問市府劃設過程是否有確實至部落現勘？</p> <p>2. 本里里民時常因為降雨 500mm 豪雨而需配合遷村，惟既有部落範圍已</p>	<p>有關土石流警戒區之劃設因非屬國土計畫處理範疇，已另請本府相關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了解。</p> <p>本市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係依 108 年 3 月 8 日內政部召開「原住民保</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p>無多餘建地可供使用，未來是否可藉國土計畫指定復興里北側平原與清水台地做為建地，為原住民族提供一處安全的居住地。</p>	<p>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台研商會議」結論，已考量聚落擴大之需求，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p>
<p>1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理斷牧師</p>	<p>1. 過去許多山區土石流、洪水災害係越域引水或道路工程等所導致，未來山區之土地使用應充分考量環境影響並保護土地。</p> <p>2. 應考量原住民族之特殊性辦理國土計畫，建議應延後公開展覽時間，讓部落有充分的時間可以討論。</p>	<p>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等環境敏感地區皆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二條規定，公開展覽期間為三十日，且為配合國土計畫法規定之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期程，公開展覽時間較無可調整空間，惟使民眾能充分表達意見，於審議期間亦可以紙本方式提供陳情意見，皆將納入審議會供委員參考。</p> <p>2. 本市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年 6 月 27 日於那瑪夏區、108 年 6 月 28 日於茂林區及桃源區舉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說明會；另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於茂林區、108 年 8 月 21 日於桃源區、108 年 8 月 23 日於那瑪夏區舉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p> <p>3. 該等會議皆向族人說明本市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並提供劃設之模擬成果於各區公所供參考。</p>
<p>11. 馬頭山自然人文發展協會黃會長惠敏</p>	<p>依馬頭山地區之條件未來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惟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刻正辦理其開發計畫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是否影響國土計畫之功能劃設？</p>	<p>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訂的劃設條件辦理，個案在未取得開發許可之前，仍應依其土地特性、環境限制，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規定予以劃設。</p>
<p>12. 桃源區拉芙蘭發展協會巴樂霏·莎妃</p>	<p>1.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特殊性，國土計畫擬定前應由原民進行部落會議通過方納入計畫內容。</p>	<p>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p>• 梅子 理事長</p>	<p>2. 桃源區有部分原住民保留地如樂樂段、建山里對岸等，但其行政轄區皆屬六龜區，究其原因可能係因遊憩用地之劃設須達一定規模，故以其他地區不相干土地來補足，本次國土計畫應配合檢討。</p> <p>3. 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受八八風災影響，已搬遷至安置住宅，而原土地則降限使用為林地，後續國土計畫實施是否仍保持為林地？</p>	<p>2. 惟本階段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未涉及限制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範疇。</p> <p>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僅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方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查樂樂段及建山里皆非屬本市公告之 21 處部落範圍，故應待原委會提報中央增訂部落範圍後，國土計畫方得配合調整劃設功能分區。</p> <p>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訂的劃設條件辦理，個案在未取得開發許可之前，仍應依其土地特性、環境限制，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規定予以劃設；至於使用地部分後續會由地政單位參照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列適當用地。</p>
<p>13. 桃源區公所土地管理所 謝所長 鎮宇</p>	<p>1. 鄉親對國土計畫既期待又惶恐，因現況建築用地及殯葬用地不足，希望後續能再行舉辦說明會。</p> <p>2. 是否可由市府提供簡易說明資料供區公所宣導，以利區公所於第一線協助與地方民眾說明。</p> <p>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可再研議，並建議應實地勘測後劃設。</p>	<p>本次針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已有相關劃設條件予以納入周邊土地，未來可透過使用許可允許建築使用。後續公開展覽時亦會至區公所辦理公聽會。</p> <p>1. 本市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年 6 月 27 日於那瑪夏區、108 年 6 月 28 日於茂林區及桃源區舉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說明會；另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於茂林區、108 年 8 月 21 日於桃源區、108 年 8 月 23 日於那瑪夏區舉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p> <p>2. 該等會議皆向族人說明本市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並提供劃設之模擬成果於各區公所以供參考。</p> <p>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目前尚無其他單位提出相關劃設區位建議，故現階段暫不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後續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規定辦理。</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4. 若未來民眾所有之未開發農牧用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其權益是否受限？	國土計畫考量既有權益之保障，在不危害國土保育、保安之前提下，可維持既有原來之合法使用。
14. 六龜區 美崙山 溫泉度假 山莊經理 陳建男	1. 寶來不老溫泉區位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其後續變更的目標應為國保四或是城鄉 2-1?農發 3?溫泉取水源地屬林務局用地不可開發是否可從國土計畫內變更或劃用至城鄉用地？	1. 有關寶來不老溫泉區目前係依據本府觀光局所提之具體規劃內容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將寶來溫泉區、寶來花賞溫泉及辦理輔導合法化方案業者等地區納入劃設範圍。 2. 有關溫泉取水源地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原溫泉區內旅館或一般民眾租賃國有地該如何申請變更？	1. 有關國有地租賃非屬國土計畫範疇，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3 年 8 月 5 日台財產署改字第 10350006250 號函，若已取得合法使用關係者，經國產署審核承租人無違反租約情事，變更編定後未違反原契約目的及約定，並得依約繼續提供使用者，得由國產署同意辦理。 3. 而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核准。
	3. 既有之旅館地目為農地，該如何申請為遊憩用地或建築用地？	1. 有關涉及農牧用地之變更，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徵得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同意。 2. 另農牧用地變更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向地政單位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
	4. 申請城鄉 2-3 類之單位，是由區公所或是市府提出呢？一般地區民眾可否提出地區申請？如：寶來不老溫泉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方得劃設。
15. 高雄市 議會	1. 農業發展地區可不可以蓋農產品加工廠？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項目包括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之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范議員 明裕	2. 土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後，可不可以興建農舍？	設施，惟仍應以最終公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準。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舍係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惟農舍的興建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
16. 內門區 劉銀城	建議在內門區辦一場國土計畫說明會，說明如下： 1. 內門地理位置特殊鄰旗山、田寮、龍崎、南化。 2. 沒有地下水，任何一家工廠，此次在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跟那瑪夏、甲仙、茂林、六龜實有不妥，應另行依特殊情況作細部規劃。 3. 內門區為丘陵地沒有土石流、水災，更沒有高山，位於中央山脈、玉山山脈及楠梓溪仙之外。 4. 內門區為高雄市北區最好居住休閒區。	未來本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後會在美濃區公所辦理公聽會，民眾可就近參加。
17. 南隆國中 退休教師 劉孝伸	說明會花了很多時間解釋法令，許多與會者發言關心議題如：國保區範圍、原住民傳統領域，甚至自家土地被劃為什麼區，故建議： 1. 在公展以前，先將各行政區的「模擬草案」以各鄉鎮為範圍在各區舉辦「工作坊」，以較長時間跟民眾多一些意見交流。 2. 公展前的「工作坊」可以收集更多居民的意見，有助減少日後之衝突。 3. 國土計畫法之分區對於地方是很大的擾動，希望能多一些時間，不要太急，以免造成社會動盪太過劇烈。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二條規定，公開展覽期間為三十日，且為配合國土計畫法規定之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期程，公開展覽時間較無可調整空間，惟使民眾能充分表達意見，於審議期間亦可以紙本方式提供陳情意見，皆將納入國土計畫審議會供委員審議參考。 2. 本計畫規劃階段分別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6月27日於那瑪夏區、108年6月28日於茂林區及桃源區舉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說明會，另於108年7月2日及3日辦理於旗山、岡山及鳳山辦理地方說明會，於108年7月23日辦理民間團體座談會。 3. 另公開展覽期間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苓雅、鳳山、岡山、美濃及六龜等行政區辦理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以廣納民眾意見。